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养犬管理区的通知

巴南府发〔2018〕4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犬只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区养犬管理区划定如下：

一、养犬重点管理区

鱼洞街道、龙洲湾街道、李家沱街道、花溪街道全域，南泉街道正街社区、长南桥社区、鹿角社区，南彭街道南彭社区、石岗社区、忠兴社区、百合子社区，惠民街道惠民社区，一品街道一品社区、五角亭社区，界石镇和平社区、畅想路社区、公平社区、桂花社区、东城社区、梨花社区为养犬重点管理区，实行狂犬病免疫、犬只登记制度，犬只未经免疫、登记，不得饲养。

二、养犬一般管理区

养犬重点管理区外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，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，犬只未经免疫，不得饲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